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7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七次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拍卖是依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执行,本次公开拍卖股份为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持有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7,154,647股无限售流通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为137,154,647股,其中40,000,000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3%1。

2、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的竞买人为王梓旭、张寿春、陆岩等8名自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七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所持公司97,154,647股无限售流通股将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https://paimai.jd.com/308909667)上进行第七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上海岳野	否	97,154,647	70.84%	4.49%	4.63%	否	2025年7月28日10时	2025年7月29日10时(延时除外)	上海岳野清算组	清算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097,105,540股。以下同。

二、本次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8日10时至2025年7月29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所持公司97,154,647股股份已按期进行了第七次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于2025年7月29日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本次拍卖的97,154,647股股份全部被竞拍成功,本次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股数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梓旭	233887063	78,154,647	273,541,264.50	3.61%	3.73%
2	张寿春	233892723	5,000,000	17,550,000.00	0.23%	0.24%
3	陆岩	233833523	5,000,000	17,550,000.00	0.23%	0.24%
4	张宇	233893849	5,000,000	17,550,000.00	0.23%	0.24%
5	夏璐	233882851	2,000,000	7,020,000.00	0.09%	0.10%
6	邓文婷	233882505	1,000,000	3,510,000.00	0.05%	0.05%
7	刘凤启	233885280	500,000	1,755,000.00	0.02%	0.02%
8	陆松枝	233767529	500,000	1,755,000.00	0.02%	0.02%
合计			97,154,647	340,231,264.50	4.49%	4.63%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数据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一)2025年2月6日10时至2025年2月7日10时,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股份进行了第三次公开拍卖,其中25,250,000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8日和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三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及被动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2025年2月27日10时至2025年2月28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388,888,066股股份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第四次公开拍卖,其中65,088,066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日和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四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过户完成及第五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2025年5月15日10时至2025年5月16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323,800,000股股份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第五次拍卖,其中124,600,010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和2025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五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过户完成暨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四)2025年6月9日10时至2025年6月10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所持公司199,199,990股股份已按期进行了第六次公开拍卖,其中102,045,343股股份被竞拍成功。前述竞拍成功股份中62,045,343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尚余40,000,000股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和2025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六次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拍卖部分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五)2025年7月28日10时至2025年7月29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岳野持有的公司97,154,647股股份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即本次拍卖),上述股份全部被竞拍成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含前次已被拍卖但尚未过户的40,000,000股股份)比例为70.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414,138,066股(含本次被竞拍成功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9.13%。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岳野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若全部被竞拍成功的股份均顺利完成过户登记,则上海岳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将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上海岳野清算组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和《竞买须知》等有关规定,竞买人应于成交之时起15日内将竞价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清算组指定账户,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清算组处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书面承诺。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五)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结果确认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71.8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8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向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提供借款500万元人民币,该笔借款将于2025年7月31日到期,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36号公告】。近期,春盛药业就该笔借款申请了续贷,并于2025年7月29日,与贵阳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12日止。公司与贵阳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同时,春盛药业董事长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在《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的49%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即反担保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向春盛药业提供担保余额未发生变化,仍为2,89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3,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22、2025-030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1%,骆春明持股35.3751%,尹念娟持股1.7934%
法定代表人	骆春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4561633W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5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金藤大道16号
注册资本	3102.0408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818,381.11	238,125,702.26
	负债总额	147,118,332.23	135,059,061.83
	资产净额	99,405,372.65	103,701,536.07
	营业收入	8,680,920.32	102,837,575.00
	净利润	-4,296,163.42	5,551,692.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贵阳银行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贵阳银行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骆春明、尹念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春盛药业应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偿付的而由公司代偿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春盛药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担保是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172.84万元(含本次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8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2,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2%。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俭”)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200,0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导致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总股本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2023年3月7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6,564,000
2023年11月27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1,119,000
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10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2,714,673
2025年3月3日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475,087
2025年5月16日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172,043,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为805,062,89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俭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海华俭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公司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须遵循正常商业行为准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不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以低于市场价或上市公司给予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不以高于市场价或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价格向上市公司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2021年12月27日	长期	上海华俭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未投资其他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12月27日	长期	上海华俭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配的132,200,000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华统股份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07月13日	2025年7月31日	上海华俭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针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的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事项,上海华俭确认并承诺如下:(1)本次发行前,承诺人未持有华统股份股票,本次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本次认购的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在前述不减持华统股份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若届时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承诺人亦将严格执行最新政策。(3)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承诺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统股份所有。	2022年02月25日	2025年7月31日	上海华俭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关于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拟参与认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全部来源于自有或以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华统股份及其关联方(华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的情形。	2021年11月26日	长期	上海华俭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就不减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华统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计划减持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华统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华统股份股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华统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4、本承诺函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	2023年7月17日	2025年11月15日	上海华俭遵守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2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05,062,893股的16.4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1名;

4、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质押数量(股)
1	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2,200,000	132,200,000	16.42	79,320,000
合计		132,200,000	132,200,000	16.42	79,320,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07,299,132	38.17%	-132,200,000	175,099,132	21.75%
高管锁定股	130,822	0.02%		130,822	0.02%
首发后限售股	304,243,010	37.79%	-132,200,000	172,043,010	21.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25,300	0.36%		2,925,300	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763,761	61.83%	132,200,000	629,963,761	78.25%
合计	805,062,893	100.00%		805,062,893	100.00%

备注: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传志持有的28,8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因其所持股份目前处于限售和司法冻结状态,无法注销;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同意回购注销2,896,50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3、上述表格中“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以2025年7月18日的总股本为基准,“本次变动前”股权激励限售股数及总股本数包含上述1、2已同意回购注销但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的股数;

4、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的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或“出让方”)保证向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TOKA;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2,603,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28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TOKA	124,394,400	29.6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TOKA为杭华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杭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相关限制,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2,603,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转让原因
1	TOKA	12,603,855	3.00%	10.13%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要求,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2,603,855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2,603,855股时,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ecm_projectt1i@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6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杭华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杭华股份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3,421,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6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宏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5,553,019	97.6816	35,546,411	2.1761	2,321,684	0.142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5,289,919	97.6665	35,804,611	2.1920	2,326,584	0.142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5,327,819	97.6678	35,638,811	2.1818	2,454,484	0.15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8,548,696	64.4153	35,546,411	33.4030	2,321,684	2.1817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8,285,595	64.1680	35,804,611	33.6456	2,326,584	2.1864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8,323,495	64.2036	35,638,811	33.4898	2,454,484	2.30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3为以特别表决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家燕、刘海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